

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部分條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應提送之開發樣態：參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之共21種樣態。</p>	<p>二、開發樣態：參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之共21種樣態(臨時路外停車場除外)。</p>	<p>一、修正為第1條。 二、得免檢核規定統一修正於第2條說明。</p>
<p>二、得免檢核規定： (一)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，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檢核相關規定。 (二)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中，第1款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須申請建照者，經本局認定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 (三)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中，第1款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以外之開發行為，如開發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可經本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，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。 (四)公園、停車場之開發經本局認定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</p>	<p>一、免檢核規定： (一)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，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檢核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修正為第2條。 二、因出流管制檢核及透水保水規定，兩者於滯洪體積及排放量之計算於實務上相仿，而建築行為、公園、停車場之開發，皆明顯屬需辦理透水保水設施之開發行為，爰新增第2~4項情況，經認定開發範圍已納入透水保水規定之轄管範圍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</p>